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1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盛陽傳動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琦雯
訴訟代理人　陳孟彥律師
被上訴人　王文政
訴訟代理人　張捷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4頁第10行、第5頁第21行之「附表」，均應補充如本裁定之附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其中第4頁第10行、第5頁第21行之「附表」，即為本院卷第124-1頁所示之附表，惟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漏未標示列載而發生錯誤，自應更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蔡秉宸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書記官　陳志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交付時間	交付金額	交付方式	證據出處
1	108年1月28日	280萬元	由王伊真以匯款方式，匯入280萬元至系爭帳戶。	原審卷21頁
		200萬元	由被上訴人交付現金200萬元予王傑儒，請王傑儒轉交予楊琦雯，再由楊琦雯將該款項交由盛陽公司之會計入帳，並載明為「股東往來」。	原審卷23頁
2	108年1月31日	200萬元	由楊淑惠以匯款方式，匯入200萬元至系爭帳戶。	原審卷27頁
		200萬元	由被上訴人匯入200萬元至系爭帳戶。	原審卷29頁
		400萬元	由被上訴人交付二筆現金各200萬元（共計400萬元）予王傑儒，均請王傑儒轉交予楊琦雯，再由楊琦雯將該款項交由盛陽公司之會計入帳，並均載明為「股東往來」。	原審卷23頁
3	108年3月15日	100萬元	由被上訴人交付現金100萬元予王傑儒，請王傑儒轉交予楊琦雯，再由楊琦雯交由盛陽公司之會計入帳，並載明為「王傑儒轉入支付地下錢莊錢」。	原審卷25頁
合計	1,380萬元			